商鞅的变法细则究竟是多有颠覆性,赶紧 来看看

商鞅变法促成大统,那商鞅变法细则对你的公司和个人思维有着什么样的启示?

在长达数千年的中国历史上,有过三次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的政治和社会结构的大革命,其中最早的就发生在秦国,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个中央集权制帝国,是中国古代彻底完成中华民族统一的国家,还不说文字统一、度量衡统一、文化统一等壮举.

那么秦朝为何能有如此大的壮举?

--接下来我们来详细探究其中原由

秦国在早年是属于比较落后的一个国家,地处西部荒蛮之地,远远弱于其他文明古国,无论是军队、经济、土地、人口都远远比不上其他国家,甚至秦国的很多地方仍旧有很多蛮人部族。



直到一个人的出现,才真正彻底改变了秦国。这个人就是商鞅! 这篇文章关于其他的我们就不再多叙述,我们就细致探究商鞅在秦朝实现的改革,看看究竟是什么样的人类改革将

秦国一步一步变成超级大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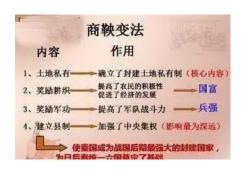
首先来看变革前的前提条件:

1、因为变革势必会触碰秦国原有贵族的利益,而这些贵族产生的压力全凭秦孝公一肩抗住,这才能让商鞅安然变法(就在商鞅安然变法至秦孝公死后,商鞅立马被贵族势力反扑车裂而死),所以秦孝公的在其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 2、商鞅个人一心变法,根本不顾及个人安危、也根本不顾及与其他朝臣的人情世故往来
- 3、三见秦孝公。两人筹备谋划近两年以上,对过去以及未来的秦国做好了满盘规划才开始变法.
- 4、秦国因为本身的地缘环境偏离中原各文明古国,进而受到中原周文化的影响也就更小,所以变法.
- --正是前面这四个前提(当然还有其他的原因,但这四个是最重要的),商鞅将变法进行得相当彻底,也正是因为彻底的变法,秦国才能10年左右平定天下

那我们接下来将商鞅变法细则做一个更为详尽的解读



第一: "强迫"秦国人学习最低程度的礼仪

礼仪(绝不仅指现代意义的礼貌、礼仪的含义,而是社会阶层明确区分一种方式)在商鞅 变法的时代礼仪文化不止儒家文化这一家,其目的就是为了让秦国人摆脱荒蛮之风,建立 区分度非常高的阶层社会,形成极强有效的管控制度,进而充分调动每一个人的最大能力 与效益

(因为当年的秦国与中原文明古国相比属于蛮夷之国,蛮夷是没有阶级意识的,更没有等级制度,是偏于个人自由的模型,而正在因为没有太多文明国家的文化束缚,商鞅变法才会更透彻)

简而言之: 明确的建构社会阶层制度

第二: "强迫"每一个国民都必须要有正当职业

任何人不得游手好闲,必须务农或者练武,因为贵族子弟可以世袭军位、官位,不干任何事,空耗国家资源,于是商鞅规定无论贵族子弟还是富商子弟,但凡发现有游手好闲者一律发配边疆开荒,目的是大力发展农业,确保有足够的物质基础以供养足够多的人民和军队.

第三"强迫"成年男子必须分家

因为一个大家族内部是共产主义,大家没有劳动积极性,而秦国早期的税收制度也是依据 家、家族为税基,如果整个国家到处都是大家族的社会构型,其结果就是不仅没有劳动积 极性,而且税基还很薄弱.

所以商鞅此举的目的就是为了提高国民劳动积极性,扩大税基,增加税收,以养兵战.

第四: 奖励农耕

按人头平分秦国土地,土地全部私有化,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并且不允许买卖土地,而且国内禁商,甚至连行猎和采药都明令禁止,只允许秦国人务农种地.

因为卖了土地只能喝西北风,什么事都干不了.

并且还倒置累进税,凡是农耕织布产出最高者免税或者税越少,但是产出越低,税收就越高,逼你不得不拼了命去劳动,用强制的方式强迫国民勤勉务农.

第五: 优厚条件招请国外移民, 优惠外商

商鞅制定各种优惠政策对其他各国的进行宣传,目的是为了有足够的国外移民来秦国务农,扩大农业生产,有了秦国外的人来务农,秦国本国才有大量的青壮年脱离农业参加军队

居然后来到了秦王嬴政的时代,农业生产几乎都是移民在做,秦国的青壮年几乎全部被征 兵.

这样的政策实现以后,奴隶制度几乎从各个国家消失,因为大家都想尽办法去留住人来进 行农耕和战争,那么奴隶制必然消失. 又因为秦国资源有限,所以只能通过优惠外商,才能让秦国有足够的铜、锡等资源铸造兵

器和满足其他需求.

一方面国内严禁商业,另一方面鼓励国外商人,这种的治国方针让秦国占尽各种经济优

势, 使得秦国经济繁荣, 得到快速发展.

第六:建立社会基层组织,落实户籍制度

就是每一个秦国国民都必须要在政府那里做档案登记,政府对每一个人进行管理,不仅如

此,商鞅还把人编成组,每十户一组,建立九司连坐制度,就是十家中一个人犯法,其他

九家必须检举,否则一起论罪,由此建立了最早的特务告密制度,这都是商鞅建立国家统

治体系的方式,用非常暴力的的工具来管控每一个人的行为.

虽然暴烈,但是在那个时代确是最强有力的管控方式.

第七:建立地方政府,建立群县制。

要知道人类早年是氏族、部落联邦制,商代、周代都是分封制,就是给自己的亲戚或者大

臣一片土地让他们自己去管理,我只管朝贡,而所谓群县制度,就是打掉部落制、分封

制,地方由中央朝廷委派命官直接管理,是建立州县乡等这样一层一层的管控体系,这叫

中央集权制(秦朝的时候其实就彻底推翻了封建制度,建立了中央集权制的制度)

由此封建社会从中国历史上彻底消失,这样的制度也就消除了秦国再遇到周朝因为分封制

造成的危机,这同时也就预示着中国文化势必在秦之后失去活力,而变得更为封闭。

第八: 统一度量衡

"强迫全国"使用同一标准的尺寸升斗和斤两,是为经商买卖更公平,也为了税收计算更方便,并且要求地方官必须每年到中央进行度量衡校验,非常的严格,甚至各地每年都必须到中央进行统一校准,使得整个国家的资源得到更高效、最大化的利用.

第九: 人际间争执必须诉诸法庭裁判.

严禁私人或者团体私自决斗,因为远古时代,政府只管国家大事,民间纠纷自行解决,解决不了就决斗,于是商鞅就明令禁止这一处理争执的方式,就是为了避免国民产生不必要的内耗.

所以有一次,一个村庄的人因为争夺灌溉水渠而打群架,造成很大的损伤,于是商鞅派人 不问青红皂白,直接把所有参加械斗的人一律拘捕,全部斩决,十分残忍,就是为彻底根 治私人决斗.

第十:对敌作战是一等功勋,必须作战才能升迁

商鞅变法后奖励兵战,要知道在此之前,平民家的子弟打仗再勇敢、再有战果,自身伤残 再重,都不可能做军官,因为所有官僚和军官全是世袭制,只有贵族才能担任,商鞅竟直 接改变爵位,也就是把原来的五级爵位废除,变成了虚化的荣誉。

另立了二十级爵位,论军功行赏,

想想之前就是打仗伤残都不可能做官,而现在居然可以做到最高爵位,即使做不了丞相,但是可以享受丞相爵位的待遇,这一历史转化使得秦国军队骤然转化为虎狼之师,士兵打仗十分勇猛,拼命争夺敌人首级拿去换取爵位.

这一改革也彻底改变了整个社会阶级原有世袭固化形态,变成了一个只要通过拼命就能改变自己阶层的一种社会阶层形态,这一壮举实属伟大,从此贵族阶级便不再是永世不变的

铁律.

第十一:制定法律文本

商鞅根据李悝的《法经》建立六律,这就是著名的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等,不仅如此,商鞅变法其中产生的绝非仅是法律,它还有国政大法,甚至是独立的民法系统

例如:农业法、工律工匠法、仓律库存法、徭律徭役法、关市律交易法、效率度量衡法、 这都是民法体系,甚至还有户律、金步律、类型现代的婚姻法和财产继承法等等,建立的 不仅是某一块、某一方面的管制制度,而建立的是整个法治社会的基本大观.



关于变法细则以上仅为主要的方式,当然还有其他的的细则,在此不再多赘述,但是我们可以通过以上细则看到商鞅变法绝非仅仅是我们平常所看到的些许部分,而是变法细微到整个国家、整个法治社会的点点滴滴,而且非常的深刻!

而商鞅的核心是鼓励农耕和奖励兵战,使得秦国经济基础雄厚、军事强大。于是秦国在短 短变法十年后左右突然强盛,一跃成为超级大国,成为战国时代各个文明各国的劲敌.



然后到嬴政,仅仅花了数十年就把各国全部打败,实现了大统一,而这些基本都来源于商 鞅的变法.

商鞅的变法取得重大的成果,那么我们可以从中受到什么样的启示?

首先对于现代社会的角度来看那场变法,是非常残酷、严苛的,我也不并不是很赞同那种 苛厉的变法,但是在那样的时代,商鞅的变法一定是让秦国在那个时代快速崛起的最好的 方式,可是我们更要反思其中的内涵.

--其中两点深刻值得我们的学习.

1、及时刹车

要知道商鞅变法的极致体现是嬴政时代,但是这种暴烈的法家文化的极致体现导致秦国短短数十年就暴亡,尽管法家文化是非常具有快速变强,迅速崛起的作用,但是这种过强的

冲劲一旦收不住,于是就造成瞬间瓦解

就好比你的公司到了一定规模以后,随着时间的推移是一定会发生腐朽(绝不止贪污这件

事),这个时候你去强烈的变革,效果是非常的好,但是这种强有力的改革措施一定是有

当时看到的危害,如果无法及时刹车,就会导致强烈改革的那个冲劲刹不住,结果势必奔

溃.

2、改革悖论

对于任何一个组织管理者,你都有一个对自己组织随形式发展不断刷新的需要、不断改革

的需要,可你一定面临改革悖论,你要么是既得利益集团的总代表,所以你拒绝改革,或

者也只是表面上的浅层改革,实质上还是不改.

就如宋代的王安石变法,改革都是表面上的一些东西,而真正牵扯到世家贵族的利益相关

的,绝没有任何改动,因为改革势必会分散既得利益者的权益,而你还需要这些既得利益

者的支持,于是立马陷入改革悖论中.

你所要改革的对象也就是你要借助的力量,进行改革,组织本身一定是败坏、一定是涣散

化,这是一切管理者、组织领导者都面临的巨大难题,如果有必要,商鞅变法就值得参考.

那么,看完商鞅的变法,你受到了什么样的启示?

在下面评论回复吧

① 举报

